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許郁疆

被　　告　蔡富雄　（住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